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杭州市生物医药特色产业 园区认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2〕59号），完善产业生态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物医药项目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生产配套条件好的园区集聚，现将有关园区认定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园区申报条件

1. 园区企业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产业主要范围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先进制药装备、新型服务外包、数字化医疗及医美等。

2. 杭州市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区）是指以医药、器械研发制造及产业配套为主导产业，集聚或规划集聚相当数量企业，具有明确的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产业集聚区。

3. 园区立项备案属于生物医药产业园范畴；明确四至范围及产业规划，已具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或者跟踪评价通过市级及以

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具备专业园区管理机构;具备完善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具备污水、危废合规处置能力等。

二、园区认定程序

1. 认定申请。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或所在区域管委会作为产业园区申报主体,向属地区、县(市)经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杭州市医药特色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见附件1)。

2. 属地审核。各区、县(市)经信部门牵头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产业园区经属地区、县(市)政府签署意见并汇总盖章后(见附件2),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前正式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生物医药产业处(含项目申报材料2份及相关电子稿)。

3. 市级审核。综合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总体布局规划和认定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产业园区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综合审核意见,并提出拟认定的产业园区。

4. 审核公示。审核意见通过市经信局网站统一对外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5. 公布认定。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产业园区,正式公布认定。

三、有关事项

1. 经认定的产业园区，符合市级及属地政府相关扶持条件的，按其类别，在用地、人才、融资、平台建设、临床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2. 经认定的市级特色园区建设 10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的，市级财政对其所在地区、县（市）予以投资总额 20% 的资助，由各地对投资主体给予相应奖励。鼓励各区、县（市）对市级特色园区入驻企业给予相应的房租减免。

3. 各区、县（市）政府督促产业园区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完成整改。

4. 产业园区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取消认定资格：

（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

（2）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3）环保监督性监测一年发现两次超标的；

（4）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处于有效期且未修复的；

（5）园区竣工后五年内入驻企业中生物医药相关企业占比不到 80% 的；

（6）根据规划调整，不宜继续进行药械生产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中韦，85257102；冯凯琦，85257153。

附件：1. 杭州市医药特色产业园区申报书

2. 杭州市医药产业园区认定汇总表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1

杭州市医药特色产业园区

申 报 书

申报园区：

填报日期：

承 诺 书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园区名称）申请作为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园区（培育），并履行以下承诺：

一、切实履行园区运营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二、园区五年内入驻企业中生物医药相关企业占比在80%以上。

三、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实施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程序、规定执行。

四、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的项目，只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不新增土地面积。

五、在区、县（市）总体（规划）布局调整，依法要求园区/园区内企业搬迁时，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园区运营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医药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

园区名称			
园区管理机构/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公司性质		成立时间	
累计已投资	万元	上年度营收	万元
面积	规划总面积	亩	
	已开发面积	亩	
四至范围 (可分期注明)	如: 东至XX路, 西至XX街, 南至XX路, 北至XX路。		
是否为新规划建设园区	是/否		
园区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结果	通过/未通过		
园区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四至范围是否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是/否		
是否具有专业园区管理机构	是/否		
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善(如供水、供电、供气等)	是/否		
是否具备污水、危废合规处置能力	是/否		
<p>区、县(市)政府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区、县(市)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申报书编制说明

企业应对照本通知中规定需满足的条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逐条进行符合性论述。

第一部分：申报表

1. 承诺书；
2. 杭州市医药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

第二部分：申报书正文

3. 园区立项、规划文件或正式文本；
4. 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第三部分：附件

5. 申报园区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园区依法用地的证明文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证明材料）；
7.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或者跟踪评价通过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结果证明文件。

附件 2

杭州市医药产业园区认定汇总表

区、县(市)政府(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管理机构	集聚产业 主要类别	已开发面积 (万平方米)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园区申报 联系人	园区申报 联系电话